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396號

原　　告　千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錦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方素蝶

000000000000000000

一、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曾聲請對被告方素蝶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方素蝶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柒仟捌佰捌拾參萬陸仟貳佰捌拾捌元，應繳裁判費新台幣柒拾萬伍仟柒佰玖拾貳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尚應補繳新台幣柒拾萬伍仟貳佰玖拾貳元。

（二）提出準備書狀一件，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並附繕本三份）。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錦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高菁菁